



## 用电报装目录清单

适用业务：低压居民新装、低压居民增容

业务环节 (流程)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受理时限	备注
一、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当日受理	委托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须具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产权所有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 ②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 ③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		
二、装表接电	/	/	居民客户5个工作日内直接装表接电。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低压居民用电必须为房屋所有权人名义办理业扩报装，不得以租赁户名义办理。
3.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4.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用电报装目录清单

适用业务：低压非居民新装、低压非居民增容

业务环节 (流程)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受理时限	备注
一、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当日受理	
		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名义办理时不提供）；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产权所有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土地使用证原件； 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房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并加盖公章）等。 ④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客户签署《缺件办理承诺书》后实行一证受理。
其他需提供信息	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提供。		
二、装表接电	/	/	业务受理后12天内装表接电。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用电报装目录清单

适用业务：低压装表临时用电

业务环节 (流程)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受理时限	备注
一、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当日受理	
		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名义办理时不提供）；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私人自建房：提供用电地址产权权属证明资料 ②基建施工项目：土地开发证明、规划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 ③市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政府有关证明 ④农田水利：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客户签署《缺件办理承诺书》后实行一证受理。
	其他需提供信息	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提供。
二、供电方案答复	/	/	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提出申请。
三、装表接电	/	/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并完成《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用电报装目录清单

适用业务：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

业务环节 (流程)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受理时限	备注
一、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当日受理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名义办理时不提供）；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产权所有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土地使用证原件； 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房东房屋产权证证明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并加盖公章）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④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		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客户签署《缺件办理承诺书》后实行一证受理。
其他需提供信息	①私人自建房：提供用电地址产权权属证明资料 ②基建施工项目：土地开发证明、规划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 ③市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政府有关证明 ④农田水利：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	申请临时用电左边所列四项之一		
	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提供		
	重要用户等级申报表和重要负荷清单 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意见	需列入重要电力用户提供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提供		
二、供电方案答复	/	/	申请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提出申请。
三、（竣工检验）装表接电	1. 竣工资料	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和说明 ③施工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④施工单位出具的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⑤施工单位出具竣工图纸、电气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①客户申请竣工报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检验。 ②客户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结清营业费用，并完成《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	①客户的受电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在营业窗口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提交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报验。 ②高压非普通客户提交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③高压非普通客户有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的，应在覆盖前通知供电企业进行中间检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备注：**

-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高压非普通客户（35千伏及以上客户，重要和特殊客户，多电源客户，专线客户，有自备电源的客户和有波动负荷、冲击负荷、不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有影响需开展电能质量评估的客户。）办理流程依次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文件审核，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





## 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费主体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文件号
1	供（配）电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保安电源）用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按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各级供电企业	用电客户	参照浙价资[2017]46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资[2017]46号